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高庆寿先生、吕华生先生、郝立群女士、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及独立董事彭海炎先生、沈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各自的董事职务，其中，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彭海炎先生和沈强先生同时申请辞去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上述人员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本次辞职后，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彭海炎先生和沈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吕华生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钱静女士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雅超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鉴于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吕华生先生、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彭海炎先生和沈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人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海炎先生和沈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庆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3,011,368股股份；郝立群女士持有公司74,000股股份，吕华生先生持有公司2,129,600股股份，钱静女士持有公司101,000股股份，彭雅超先生持有公司834,194股股份，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吕华生先生、彭雅超先生、钱静女士、彭海炎先生和沈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陶春风先生、陶钱伟先生、黄振华先生、严先发先生、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锐先生、邱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辞职报告；

3、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4、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春风先生，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浙江省人大代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大榭石化常务副总经理、舟山石化总经理；曾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816,261股股份。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陶钱伟之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春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春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钱伟先生，199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中国驻温哥华非遗文化民间组织协会会员、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职员、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职员；现任浙江省华伟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代表、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陶钱伟先生的父亲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陶钱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钱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钱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振华先生，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中海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振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黄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超亮先生，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超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超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超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先发先生，严先发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上海溢德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现任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严先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先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严先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锐先生，1959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曾任中石化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教授、中石化集团高级专家。目前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李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锐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建萍女士，1985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浙江同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扬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峰翔律师事务年律师；现任浙江初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邱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邱建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邱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何斌先生及张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各自的监事职务，其中，何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张晶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本次辞职后，张晶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斌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鉴于何斌先生、张晶晶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人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900股，张晶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6,500股，仍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何斌先生和张晶晶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股东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升尧先生、钱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监事辞职报告；

3、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升尧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沈升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升尧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升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钱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01,000股股份，为5%以上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静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钱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承诺在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前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非独立董事陶春风	√
2.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
2.03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
2.04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
2.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独立董事李锐	√
3.02	独立董事邱建萍	√
4.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沈升尧	√
4.02	股东代表监事钱静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普通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议案2—4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对议案1-3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周琴、吴获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非独立董事陶春风	√			
2.02	非独立董事陶钱伟	√			
2.03	非独立董事黄振华	√			
2.04	非独立董事严先发	√			
2.05	非独立董事张超亮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独立董事李锐	√			
3.02	独立董事邱建萍	√			
4.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沈升尧	√			
4.02	股东代表监事钱静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5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750,176.11	3.25%	432,186,092.19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20,096.60	-13.78%	-46,175,567.49	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18,473.98	-11.91%	-46,952,554.50	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703,921.97	-1,03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13.69%	-0.0504	5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13.69%	-0.0504	5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1.75%	-9.16%	6.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7,569,687.81	1,017,924,302.0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1,399,438.94	527,336,842.62	-8.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9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873.56	130,91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06.95	-223,342.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9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89.23	68,33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98,377.38	776,987.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156,971.50	57,408,377.68	-47.47%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大于投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应收票据	18,110,875.37	31,264,790.00	-42.07%	主要系部分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结算
预付款项	46,320,483.44	14,518,635.47	219.04%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尚未办理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3,070,344.27	11,692,541.92	-73.74%	主要系收到采购发票，待转进项抵扣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222,037.10	5,834,034.00	-44.77%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
投资性房地产	1,927,633.43	0.00		主要系本期高科大厦办公楼已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1,061,385.15	0.00		主要系花岗岩分离中试生产线本期投入
应付票据	2,530,000.00	10,000,000.00	-74.70%	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108,833,627.97	65,760,954.45	65.50%	主要系应付采购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46.14	1,210,287.67	-99.66%	主要系子公司四川国创预收的库区租金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	2,859,016.80	4,995,036.97	-42.76%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部分确认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220.34	5,253,896.14	-46.68%	主要系支付部分租金
其他流动负债	336,560.97	1,461,674.20	-76.97%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待转销项税减少
递延收益	48,378.50	100,715.85	-51.9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国创递延收益确认当期损益
专项储备	492,564.76	265,721.78	85.37%	主要系子公司广西国创计提的安全生产储备金增加
营业收入	432,186,092.19	721,565,008.37	-40.10%	主要系沥青销量减少，沥青业务收入下降，上期含房地产中介服务收入8944万(深圳云房2023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398,376,073.27	699,817,168.13	-43.07%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税金及附加	949,687.91	1,451,046.85	-34.55%	主要系购销合同产生的印花税减少
管理费用	25,259,252.91	59,847,020.68	-57.79%	主要系上期深圳云房置出，自6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收益	996,730.79	3,280,439.80	-69.62%	主要系上期深圳云房置出，自6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收益	-3,007,622.26	-446,125.08	-574.17%	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亏损
营业外收入	16,021.56	2,287,178.31	-99.30%	主要系上期深圳云房置出，自6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外支出	239,364.16	5,951,344.48	-95.98%	主要系上期深圳云房置出，自6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921.97	-8,496,520.02	-1038.1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产生的净流入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7,179.18	-873,113.15	2760.27%	主要系收回尚泽小贷股权转让款及出售深圳云房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258.32	-174,468,518.88	129.9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253,873,105	0	质押	176,612,032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1.44%	13,172,000	0	不适用	0
高攀文	境内自然人	0.81%	7,462,686	5,597,014	不适用	0
杨建中	境内自然人	0.66%	6,050,800	0	不适用	0
尹倩	境内自然人	0.65%	5,937,600	0	不适用	0
胡亮霞	境内自然人	0.64%	5,870,200	0	不适用	0
李晓红	境内自然人	0.51%	4,695,300	0	不适用	0
孙浩	境内自然人	0.51%	4,659,803	0	不适用	0
赵丙锐	境内自然人	0.49%	4,526,87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7%	4,300,82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873,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3,873,105		
王志勇		13,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000		
杨建中		6,0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800		
尹倩		5,9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7,600		
胡亮霞		5,8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0,200		
李晓红		4,6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5,300		
孙浩		4,659,803	人民币普通股	4,659,803		
赵丙锐		4,526,870	人民币普通股	4,526,87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00,828	人民币普通股	4,300,828		
杨治国		3,717,223	人民币普通股	3,717,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高攀文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志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17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55000股，合计持有13172000股。 公司股东杨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33500股，通过东吴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17300股，合计持有6050800股。 公司股东杨治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48000股，通过英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9223股，合计持有371722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房产置换事项，公司将原光谷地产应交付的“国创光谷上城”项目三期S1楼35000平方米房产与国创科技持有的“国创未来研产中心”项目36,555.61平方米房产进行置换，相关方承诺于2025年8月30日交付。截止2024年10月下旬，国创未来研产中心一期一标（1#、2#）工程进度如下：2号楼结构封顶，1号楼地上11层结构完成，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结构封顶，2025年6月竣工验收。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及陶春风转让公司146,612,0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宇转让公司45,816,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0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科元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春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56,971.50	57,408,37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10,875.37	31,264,790.00
应收账款	447,390,974.79	431,860,516.20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预付款项	46,320,483.44	14,518,635.47
应收保费